

##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重庆三峰御临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峰御临”），其为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100%的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拟向三峰御临提供金额为人民币 11,35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前公司已对三峰御临提供 187,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三峰御临是重庆市第四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以下简称“御临项目”）的建设、运营和管理单位。为置换项目前期借款，降低财务费用，三峰御临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渡口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渡口支行申请借款人民币 11,350 万元，专用于置换三峰御临公司前期申请的国家开发银行重庆市分行借款。

同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渡口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同意为上述三峰御临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渡口支行申请的 11,350 万元固定资产借款按持股比例 100%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 11,350 万元。

###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向部分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合计金

额不超过人民币 26.2 亿元的担保，其中对御临三峰担保额度为 6 亿元。该项议案已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重庆三峰御临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12 日

注册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洛碛镇太洪场村重庆市洛碛垃圾焚烧发电厂

法定代表人： 肖鹏

注册资本： 57000 万元

股权结构：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三峰御临 100%股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从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建设和运营管理；垃圾灰渣的资源化利用、废水处理利用和垃圾处理技术的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72,716,712.28	2,110,822,268.08
负债总额	1,520,849,852.13	1,550,748,099.24
银行贷款总额	583,122,000.00	558,348,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339,108,108.56	401,763,853.08
净资产总额	551,866,860.15	560,074,168.84

###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渡口支行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合理应付费用。

保证方式及责任：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 1、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 2、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三峰御临公司申请借款的目的是为置换前期银行借款，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为此，公司向三峰御临提供担保，是行业内企业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时金融机构普遍要求的担保措施，具有行业特点，属于正常经营行为。该项担保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目前御临项目生产运营情况良好，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 **六、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在保余额为 226,971.44 万元，占 2021 年度公司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25.77%；其中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在保余额为 202,958.18 万元，占 2021 年度公司经审计归母净资产 23.04%。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5 日